

#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2024)粤0606破19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3-12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6破19号】。现管理人就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一、设立7人债权人委员会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截止至2024年4月3日，共有248户债权人向佛山天劲公司申报债权。鉴于佛山天劲公司拟复工复产并由破产清算转重整，以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综合考虑佛山天劲公司债权人户数、债权类别、债权数额、债权代表性、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征求相关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建议设立由 7 人组成的债权人委员会。

## 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任

按照金融债权、建设工程款债权、设备款债权、材料款债权、民间借贷债权各 1 至 2 人，选任 6 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加 1 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有意向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债权人应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 7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自荐表。

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自荐情况并征询主要债权人意见，根据债权类别、债权数额、债权代表性、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拟定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4 月 8 日

